

柳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柳市监处罚〔2022〕37号

当事人：柳州市柳南区庆仔食品店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50204MA5QL7F5XM
地址：柳州市航月路24号富景市场壹层东内14号
经营者：谢崇杨
身份证号码：[REDACTED]

2022年4月14日执法人员对柳州市柳南区庆仔食品店进行检查，在该食品店销售货架上发现正在销售的已经拆封散装的“八仙果”5.00公斤、“花生芝麻糖”3.20公斤、“半边梅”5.50公斤、“桑椹山楂条”3.50公斤，上述产品包装袋内外均无标签标识，未标明食品的名称、生产日期或者生产批号、保质期以及生产经营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该经营者谢崇杨的儿子谢[REDACTED]陈述该上述产品外包装均已丢弃。该经营部对上述产品予以自行封存并交由执法人员带回柳州市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指挥处置中心调查处理。2022年4月21日，我局对当事人立案调查。

经查实，当事人以[REDACTED]元/公斤的价格共计购进7.50公斤“八仙果”，以[REDACTED]元/公斤的价格销售了2.50公斤，共计库存5.00公斤在货架上售卖；以[REDACTED]元/公斤的价格共计购进5.00公斤“花生芝麻糖”，以[REDACTED]元/公斤的价格销售了1.80公斤，共计库存3.20公斤在货架上售卖；以[REDACTED]元/公斤的价格共计购进7.50公斤“半边梅”，以[REDACTED]元/公斤的价格销售了2.00公斤，共计库存5.50公斤在货架上售卖；以[REDACTED]元/公斤的价格共计购进5.00公

斤“桑椹山楂条”，以[REDACTED]元/公斤的价格销售了1.50公斤，共计库存3.50公斤在货架上售卖。当事人进货时上述产品外包装袋均标明了食品的名称、生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当事人购回来后把外包装标签均丢弃，没有记录保存上述信息。当事人经营无产品名称，无生产者名称或者地址的食品的行为，违反了《广西壮族自治区食品安全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涉案货值金额650.00元人民币，违法所得199.80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一、柳州市柳南区庆仔食品店现场笔录、询问笔录，证据提取单2份；

二、柳州市柳南区庆仔食品店营业执照打印件1份，谢崇杨身份证复印件1份，委托书1份，谢[REDACTED]身份证复印件1份。

三、[REDACTED]食品批发部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REDACTED]食品批发部销售单（编号：0001910）。

四、柳州市柳南区庆仔食品店《召回公告》1份、柳州市柳南区庆仔食品店大门显著位置张贴召回公告照片2张、《召回情况说明》1份。

2022年6月7日，本局向当事人直接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柳市监罚告（2022）37号）。当事人在法定的5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视为放弃此权利。

当事人经营无产品名称、无生产者名称或者地址的食品的行为，违反了《广西壮族自治区食品安全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鉴于本案涉案货值金额较小，当事人积极配合我局开展案件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且未收到相关消费者食用上述食品后不良反应的反馈，及时采取全面整改措施及召回措施，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违法行为比较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依据《广西壮族自治区食品安全条例》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第



一项、《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适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国市监法〔2019〕244号)行政处罚裁量权的适用规则3的规定,本局决定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并给予当事人以下减轻处罚:

一、没收违法经营的食物(“八仙果”5.00公斤、“花生芝麻糖”3.20公斤、“半边梅”5.50公斤、“桑椹山楂条”3.50公斤);

二、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199.80元;

三、罚款人民币2000.00元。

以上罚没款合计人民币2199.80元上缴国库。

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缴到建设银行柳州市三中路支行(单位:柳州市财政局代征代缴户,账号:45001623858059500000)或工商银行柳州分行龙城支行(单位:柳州市财政局代征代缴专户,账号:2105403009249013423)。逾期不缴纳罚没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或者柳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6个月内依法向柳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柳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6月16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留存办案机构。